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政办〔2023〕11号

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23年度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》（2019年国令第713号）、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2015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0号）、《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（2020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）、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2013年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）、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》（苏府办〔2019〕87号）、《苏州市吴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》（吴政办〔2019〕12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请各地、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报送2023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议项目内容

建议项目主要包括：

(一) 拟以呈中区人民政府名义，依法对关系经济社会发

(五) 相关人员或机构按照市、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

作出决策以及作出行政行为的作出决策的其他事项行政决策

(三)各地、各部门要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机构的具体负责人、联络员(系统管理员),跟踪建议事项流程,落实相关工作要求,确保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规范、高效实施。

联系人:王媛,联系电话:65658738。

附件:《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工作表》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3日

附件:

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工作表

单位盖章: _____

序号	项目名称	简要内容 (不超过200字)	预计 完成时间	是否需提交区政府 府决策及依据	是否听证	分管负责人姓名及 联系电话	联络人员姓名及 联系电话